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公

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1.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2.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3.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4.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并按照规定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已披露实施公告的，若未能按照规定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相关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的，按照规定在股权登记日前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如未能按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股权登记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利润

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